

釋 義

於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內加以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有關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有關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於2026年6月13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編纂]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一份由我們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就本文件而言，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浙江新瑞立汽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月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6年6月1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張先生、池女士、瑞立公司、瑞立瑞恒、瑞立瑞創、新瑞立壹號及瑞立伍拾貳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一種被確定為引發呼吸道疾病爆發的冠狀病毒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員工持股平台」	指	新瑞立壹號、新瑞立貳號、新瑞立叁號、新瑞立肆號、新瑞立伍號、新瑞立陸號、新瑞立柒號、新瑞立捌號、新瑞立玖號、新瑞立拾號、新瑞立壹拾壹號、新瑞立壹拾貳號、新瑞立壹拾叁號、新瑞立壹拾肆號及新瑞立壹拾伍號的統稱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編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出現的「極端情況」
--------	---	-----------------

釋 義

[編纂]

「全流通指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本集團」、「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或倘文義另有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聯交所頒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編纂]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且已申請在聯交所主板[編纂]及[編纂]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釋 義

[編 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 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一名或多名或一家或多家獨立於我們且並非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編 纂]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相關司法管轄區頒佈的任何措施，作為針對外國、政府、實體或個人的貿易或經濟制裁，限制頒佈該措施的司法管轄區的國民直接或間接向其提供資產或服務、處理其資產或以其他方式與其進行商業交易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Jun He Law Offices LLC 及君合律師事務所

[編 纂]

「IT」 指 信息技術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17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 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張先生」 指 張曉平先生，本公司名譽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池女士」 指 池淑萍女士，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執行機構，或文義所指的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合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投資」 指 [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本公司的[編纂]投資者，其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投資」一節

[編纂]

釋 義

「主要受制裁活動」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的涵義，指由在相關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地(如適用)的公司或就相關活動而言在其他方面與該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公司，在受制裁國家進行的任何活動，或(i)與受制裁目標有關；或(ii)直接或間接使受制裁目標受益，或涉及受制裁目標財產或財產權益的任何活動，以致其須受相關制裁法律或法規規限
「文件」	指	就[編纂]刊發的本文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管轄區」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的涵義，指與我們相關且設有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該等法律或法規限制(其中包括)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地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人士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包括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澳洲及中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瑞立公司」	指	瑞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1988年6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瑞立集團」	指	瑞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合併聯屬實體，但不包括本集團
「瑞立伍拾貳號」	指	瑞安市瑞立伍拾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2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瑞立瑞創」	指	瑞安市瑞立瑞創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瑞立瑞恒」	指	浙江瑞立瑞恒股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為負責外匯管理相關事宜的中國政府機構，在適用情況下包括其地方分支機構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的涵義，指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而須受到全面及綜合的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的任何國家或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具有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4章賦予的涵義，指(i)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所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為受國際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因與(i)或(ii)所述人士或實體存在擁有權、控制權或代理關係而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成為制裁對象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境內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 纂]

釋 義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指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新瑞立壹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及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貳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叁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新瑞立肆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肆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伍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伍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陸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陸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柒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柒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捌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捌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玖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玖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拾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拾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壹拾壹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壹拾貳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貳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壹拾叁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叁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釋 義

「新瑞立壹拾肆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肆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新瑞立壹拾伍號」	指	瑞安市新瑞立壹拾伍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1年5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且為我們的員工持股平台之一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數之和。若任何表格或圖表所顯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載有中文及英文版本的中國政府機關、機構、設施、證書、職銜、國民、個人、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名稱，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中文公司名稱及其他詞彙的英文譯文乃以「*」標註，僅供識別之用。